

#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〔2019〕58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教师申诉委员会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保障教师合法权益，依法处理教师申诉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建设要求，成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申诉委员会，受理并处理教师提出的申诉。

教师申诉委员会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，委员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工会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研究生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（教代会代表）及法律专家（顾问）组成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史健勇

副主任：姚秀平
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王国强 王楚明 方 宇 邢彦锋 朱 蓓

刘福窑 安 炜 吴 飞 吴 磊 陈 浩

柳如荣 高锡文 曾国辉 戴 彬

教师申诉委员会下设申诉委员会办公室，由校工会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的开展，负责教师申请申诉事项的受理审查。

职能部门负责人如遇工作岗位变动，由该岗位接任者自行递补。教师代表人选一般由教代会代表换届选举时同时确定，任期与教代会代表任期一致；如若需要中途增补或调整人选，由教代会（或主席团联席会议）按照遴选原则确定新入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1月22日